



# 合肥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\*

( 1999年 12月 15日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 12月 15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,保障交通安全畅通,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市区内通行的车辆、行人以及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市公安局是道路交通管理的主管部门,其所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。规划、市政、市容、交通、工商等部门应当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机关、军队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以及其他组织,应当经常对所属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增强交通安全意识,遵守交通法规,支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

机动车辆单位、车主应当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责任制,实行目标管理,制定和完善安全行车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一切车辆和行人,必须听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和管理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指使、强迫、纵容驾驶员违章开车,不得妨碍交通警察执行公务。

---

\* 1999年 12月 15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合肥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修正案》已作修正。

## 第二章 出租车

第六条 对出租车的发展实行控制。市交通、公安部门根据每年本市经济发展、道路建设、人口增长、交通需要等，编制发展计划，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。对超过下达指标或者车型不符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入户。

# 《合肥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》修正案

(~~2017~~年 ~~猿~~月 ~~圆~~日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~~2017~~年 ~~远~~月 ~~苑~~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)

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~~缘~~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,并责令其限期恢复;拒不恢复的,可以强制拆除,没收用于施工、经营的工具或者物品:”修改为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~~缘~~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,并责令其限期恢复;拒不恢复的,可以强制拆除:”